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交通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摘 要

本調查係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8,267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 個百分點（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 387 人，抽樣誤差為±5.0 個百分點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84 人，抽樣誤差均在±2.7 個百分點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

本調查自民國 99 年起擴大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惟為了解各指標及不同面向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時間序列變動趨勢，本分析內容仍以臺灣地區資料為主，而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資料則於調查結果相關統計表中呈現。本次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 一、103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 16.0%，創近 6 年新高，增幅亦為歷年最大：**
103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6.0%，較 102 年之 15.2% 大幅增加 0.8 個百分點，並創近 6 年新高。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7.0%) 最高，基隆市(32.4%) 次之，新北市(31.1%) 再次之，桃園縣(14.1%) 及臺中市(10.0%) 分居第 4 及第 5，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為 3.6% 及 3.7%。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計 5 個縣市達 10% 以上、10 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創新高，顯示政府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成效趨顯著。
- 二、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18.7%：**就縣市別觀之，103 年以臺北市(41.1%) 最高，基隆市(38.9%) 次之，新北市(36.3%) 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雲林縣較低，分別為 3.6% 及 5.8%。綜合觀察 103 年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有 8 個縣市創新高，而市占率達 1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高雄市等 7 縣市。
- 三、女性、「15—未滿 18 歲」、學生及「無收入」為使用公共運具頻率較高之不同分類族群：**就性別觀察，103 年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9.9%，高於男性之 12.2%，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就年齡別來看，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

率 54.6%最高，「18—未滿 20 歲」(40.5%) 次之；就職業別觀察，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47.8%居冠，「金融及保險業」(29.1%) 次之；就平均每月個人所得觀之，以「無收入」者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25.7%最高，「未滿 1 萬元」(18.6%)次之。

- 四、各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以「通學」49.1%最高，「休閒」(19.9%)連續 5 年成長：近 6 年民眾外出「休閒」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顯示本部觀光局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優化觀光提升質量」、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及公路總局「跨運具公共運輸接駁模式」政策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影響力。
- 五、103 年轉乘旅次占所有旅次之 4.5%，而公共運具轉乘旅次占轉乘旅次之 96.9%：近 6 年臺灣地區民眾轉乘旅次占所有旅次比率各年均均在 4.5%上下，變動幅度不大，其中公共運具轉乘旅次占所有轉乘旅次之比率均在 92%以上，且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顯示民眾的轉乘旅次中絕大多數是使用公共運具進行轉乘。
- 六、各縣市民眾外出皆以「機車」為最主要運具：就 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所占比率最高，達 46.5%，「自用小客車」占 24.8%次之，兩者合占所有運具之 71.3%。103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較去年增加 0.8 個百分點，其中軌道運輸工具(捷運、臺鐵、高鐵)合計上升 1.0 個百分點，顯示建構整體運輸骨幹系統搭配無縫接駁與轉乘之公共運輸措施，有效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改變民眾交通習慣，持續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
- 七、高達 93.0%民眾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為近 6 年新高；另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7.0%居首：103 年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高達 93.0%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僅有 5.6%表示不滿意，顯示民眾已逐漸感受到各運輸業者對於提升服務態度之努力。而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7.0%居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占 32.7%次之。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結果分析

壹、前言

本調查係本部委託全方位市場調查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民眾進行電話訪問。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8,267 人，在 95% 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 0.5 個百分點（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 387 人，抽樣誤差為 ± 5.0 個百分點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84 人，抽樣誤差均在 ± 2.7 個百分點以內），調查結果已對受訪者性別、年齡、縣市及鄉鎮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後加權處理。本調查辦理目的為估算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¹，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以下簡稱公共運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俾作為本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之施政參考依據，協助相關政策規劃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本調查創辦於民國 98 年，原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自民國 99 年起擴大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馬地區），惟為了解各項指標及不同面向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時間序列變動趨勢，本分析內容仍以臺灣地區資料為主，而有關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資料則於調查結果相關統計表中呈現。

本調查分析架構分成四部分：

- 一、**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從公共政策之角度，產製各種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 二、**公共運輸市占率分析**—從不同分類探討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三、**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分析**—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及不滿意的原因。
- 四、**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說明**：—推估我國公共及非公共運具之載客量，以清楚表達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

¹ 有關「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調查結果使用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一詞，自 102 年起修正為「公共運輸市占率」。

貳、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一、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詳表 1）

（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廣義來說，綠運輸系統包括非機動運具(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所使用零污染或低污染之運輸系統。為顯示各縣市政府綠運輸之使用狀況，特編製其市占率指標。

103 年臺灣地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仍維持 27.6%，與 102 年調查結果相同。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7.7%)最高，基隆市(44.7%)次之，新北市(43.4%)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為 13.8%及 14.1%。綜觀 20 縣市之綠運輸市占率，除了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之外，其餘各縣市均在 20%以下。

表 1-1.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98 年	26.5	13.4	13.1
99 年	26.7	13.9	12.9
100 年	25.9	14.3	11.6
101 年	27.5	15.0	12.4
102 年	27.6	15.2	12.4
103 年	27.6	16.0	11.6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0	0.8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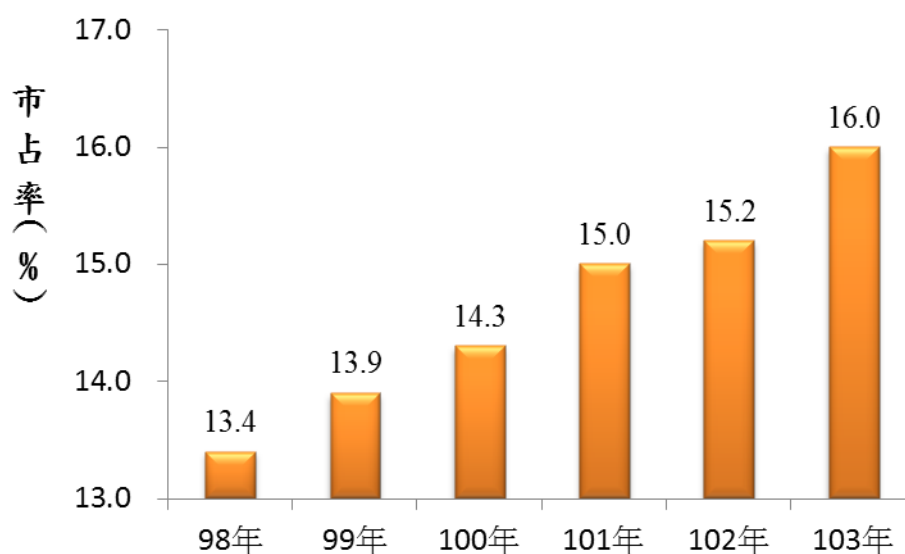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資料係採電腦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略有差異，以下各表同。

1. 公共運輸市占率（詳圖 1、圖 2）

103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6.0%，較 102 年之 15.2% 大幅增加 0.8 個百分點，並創近 6 年新高。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7.0%)最高，基隆市(32.4%)次之，新北市(31.1%)再次之，桃園縣(14.1%)及臺中市(10.0%)分居第 4 及第 5，而

以臺東縣及嘉義市較低，分別為 3.6%及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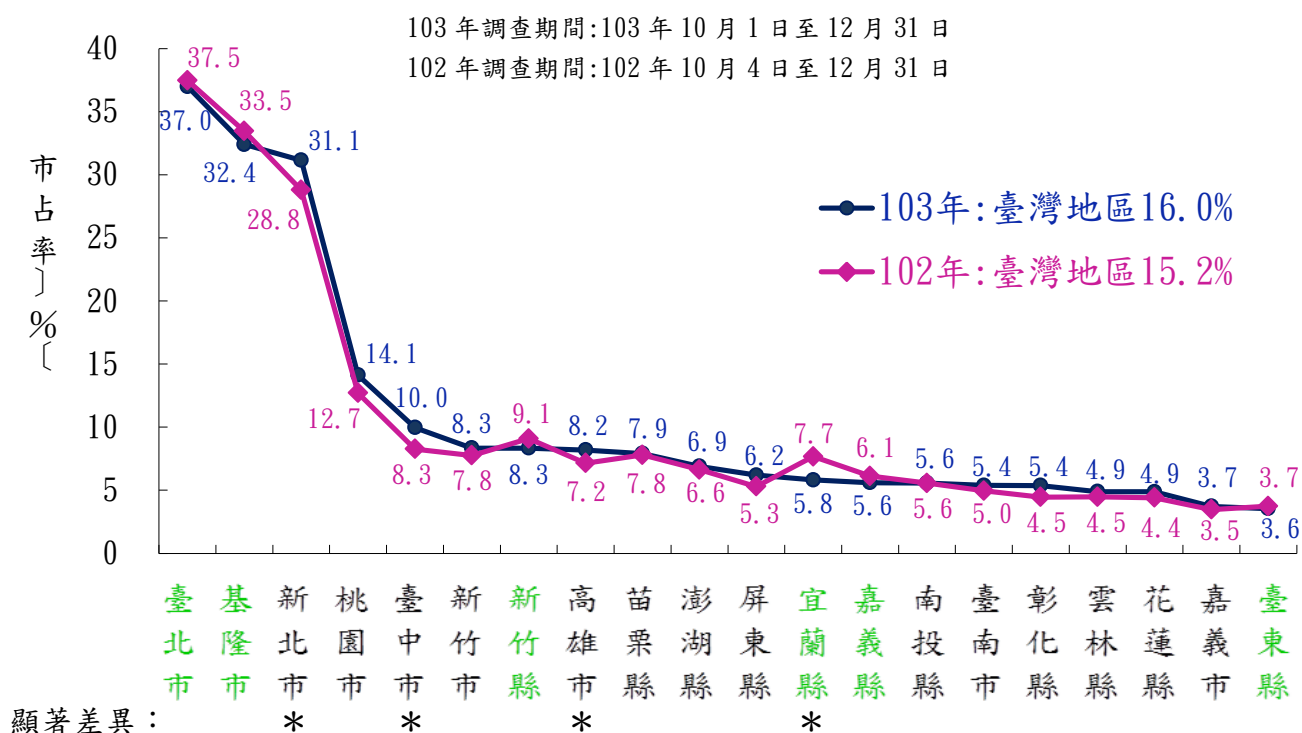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地區歷年公共運輸市占率



綜觀 20 縣市之 103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有 10 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創近 6 年新高；其中有 8 個縣市連續 2 年上升，而新北市、臺中市及新竹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已連續 5 年持續成長。截至 103 年，有 5 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突破 2 位數，達 10% 以上，顯示政府近年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成效益趨顯著。市占率成長的縣市中，以「新北市」成長 2.3 個百分點最多，主要係因 103 年臺北捷運營運總長度擴增至 129.2 公里(幅員擴及新北市)，捷運運量持續成長，並推出「公車路線 4 年倍增計畫」政策所影響；「臺中市」成長 1.7 個百分點次之，主因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動「BRT 快捷巴士」及建置「市區公車軟硬體設備」，帶動市區公車市占率上升 1.5 個百分點所致。103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下降之縣市中，以「宜蘭縣」下降 1.9 個百分點最多，主因為開車旅次增多，自用小客車市占率上升 3.6 個百分點。

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經卡方檢定發現，在 95% 信心水準下，103 年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明顯較去年上升，而宜蘭縣明顯較去年下降，其餘各縣市 2 年調查結果皆無顯著差異。

圖 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按縣市別分



2. 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

103年臺灣地區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11.6%，與102年結果相較下降0.8個百分點，其中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皆較上年減少。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20.7%)最高，宜蘭縣(13.4%)次之，雲林縣(13.1%)再次之，而以新竹縣及新竹市較低，分別為7.9%及8.2%。

表 1-2. 臺灣地區所有旅次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步行	自行車
98年	13.1	7.2	5.9
99年	12.9	7.5	5.4
100年	11.6	6.7	4.9
101年	12.4	7.2	5.2
102年	12.4	7.4	5.0
103年	11.6	7.3	4.2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8	-0.1	-0.8

就103年各縣市非機動運具市占率與102年比較，以苗栗縣、桃園市及臺南市減少較多，分別減少2.4、2.3及2.1個百分點，而以臺北市增加1.0個百分點最多。

(二)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03年臺灣地區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72.4%，與102年調查結果相同，其中「機車」雖減少1.1個百分點，但「自用小客車」卻增加1.1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東縣(86.2%)最高，嘉義市(85.9%)次之，臺南市(85.7%)再次之，而以臺北市(42.3%)、基隆市(55.3%)及新北市(56.6%)較低。綜合觀察20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低於60%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77%。

(三) 小結

綜觀103年所有旅次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公共運輸市占率呈增加(+0.8個百分點)態勢，非機動運具市占率下降(-0.8個百分點)，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則持平，其中公共運輸市占率為近6年新高，顯示政府所推動之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已漸具成效。惟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較102年變動幅度不大，主要係受油價下跌，自用小客車之使用人次仍持續增加，致自用小客車市占率增加1.1個百分點，為近6年新高，減緩了整體公共運輸市占率的提升，如何鼓勵民眾降低私人機動運具使用轉而搭乘公共運具，仍是相關單位未來應努力之重要課題。

表 1. 所有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①									私人機動 運具市占率			最常公共 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 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③			④			⑤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臺閩地區	27.4	27.6	27.5	15.0	15.2	16.0*	12.4	12.4	11.6*	72.6	72.4	72.5	17.1	17.2	17.5
臺灣地區	27.5	27.6	27.6	15.0	15.2	16.0*	12.4	12.4	11.6*	72.5	72.4	72.4	17.1	17.3	17.6
臺北市	58.0	57.2	57.7	38.0	37.5	37.0	20.0	19.7	20.7	42.0	42.8	42.3	50.2	47.6	48.9
基隆市	46.2	45.0	44.7	33.0	33.5	32.4	13.2	11.6	12.2	53.8	55.0	55.3	36.4	36.8	34.6
新北市	41.4	41.8	43.4	27.3	28.8	31.1*	14.1	13.0	12.3	58.6	58.2	56.6	32.6	35.4	34.7
桃園市	22.3	23.5	22.6	12.5	12.7	14.1	9.8	10.8	8.5*	77.7	76.5	77.4	12.6	14.4	13.2
臺中市	17.5	18.0	18.6	8.2	8.3	10.0*	9.3	9.8	8.6*	82.5	82.0	81.4	9.1	9.6	11.2*
新竹市	16.7	15.8	16.5	7.4	7.8	8.3	9.3	8.0	8.2	83.3	84.2	83.5	8.0	6.9	8.3
新竹縣	18.1	18.0	16.3	8.9	9.1	8.3	9.1	8.9	7.9	81.9	82.0	83.7	8.7	9.2	9.3
高雄市	17.0	17.8	18.4	7.2	7.2	8.2*	9.9	10.7	10.2	83.0	82.2	81.6	8.4	7.0	7.9
苗栗縣	18.3	20.3	18.0*	8.2	7.8	7.9	10.2	12.5	10.1*	81.7	79.7	82.0*	9.2	8.4	8.2
澎湖縣	16.0	15.5	16.4	7.5	6.6	6.9	8.5	8.8	9.5	84.0	84.5	83.6	10.2	10.1	9.4
屏東縣	17.7	16.8	15.7	5.3	5.3	6.2	12.3	11.5	9.5*	82.3	83.2	84.3	4.7	3.6	5.3*
宜蘭縣	22.4	21.9	19.2*	7.6	7.7	5.8*	14.7	14.2	13.4	77.6	78.1	80.8*	7.1	5.8	5.7
嘉義縣	17.9	19.6	17.2*	6.1	6.1	5.6	11.8	13.5	11.6*	82.1	80.4	82.8*	5.8	5.7	6.0
南投縣	16.4	16.4	14.8	5.9	5.6	5.6	10.4	10.9	9.3*	83.6	83.6	85.2	7.2	7.4	6.6
臺南市	15.7	15.9	14.3*	4.9	5.0	5.4	10.7	11.0	8.9*	84.3	84.1	85.7*	3.8	3.1	4.1*
彰化縣	15.8	16.0	16.9	5.0	4.5	5.4	10.8	11.5	11.5	84.2	84.0	83.1	3.7	4.6	4.4
雲林縣	19.0	17.8	18.0	4.8	4.5	4.9	14.2	13.3	13.1	81.0	82.2	82.0	4.1	3.3	3.0
花蓮縣	18.6	16.3	17.1	4.0	4.4	4.9	14.6	11.8	12.2	81.4	83.7	82.9	3.9	5.0	5.2
嘉義市	14.4	14.5	14.1	3.2	3.5	3.7	11.3	11.0	10.3	85.6	85.5	85.9	1.9	2.4	2.2
臺東縣	16.0	15.7	13.8*	3.7	3.7	3.6	12.3	11.9	10.2*	84.0	84.3	86.2*	6.8	6.9	5.2*
金馬地區	23.7	22.9	20.4	10.2	10.4	8.8*	13.5	12.5	11.6	76.3	77.1	79.6	14.9	15.5	13.9
連江縣	34.1	30.7	30.8	9.9	9.4	13.4*	24.1	21.3	17.4	65.9	69.3	69.2	16.5	15.1	9.9*
金門縣	22.9	22.4	19.5*	10.2	10.5	8.4*	12.7	11.9	11.1	77.1	77.6	80.5*	14.7	15.5	14.2

說明：1. ①②③④之運輸(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2. 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市占率②」之數據高低排序。

3. ⑤最常公共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民眾勾選最常使用之運具中公共運具所占之比率。

4. 101年調查期間：101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102年調查期間：102年10月4日至12月31日；103年調查期間：10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各表同。

5. *表示在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與前一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二、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詳表 2 及表 3）

由於地方政府交通問題多以尖峰時段最為嚴重，故進一步探究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如下：

（一）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綠運輸市占率為 25.7%，較 102 年之 24.8% 增加 0.9 個百分點，主要係因 103 年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增加 1.0 個百分點所致。

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53.9%）最高，基隆市（45.0%）次之，新北市（43.1%）再次之，而以臺東縣（10.6%）及臺南市（11.3%）較低。

表 2-1.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98 年	26.5	17.1	9.4
99 年	25.5	17.9	7.6
100 年	25.2	17.8	7.4
101 年	25.9	18.3	7.7
102 年	24.8	17.7	7.1
103 年	25.7	18.7	6.9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9	1.0	-0.2

1. 公共運輸市占率（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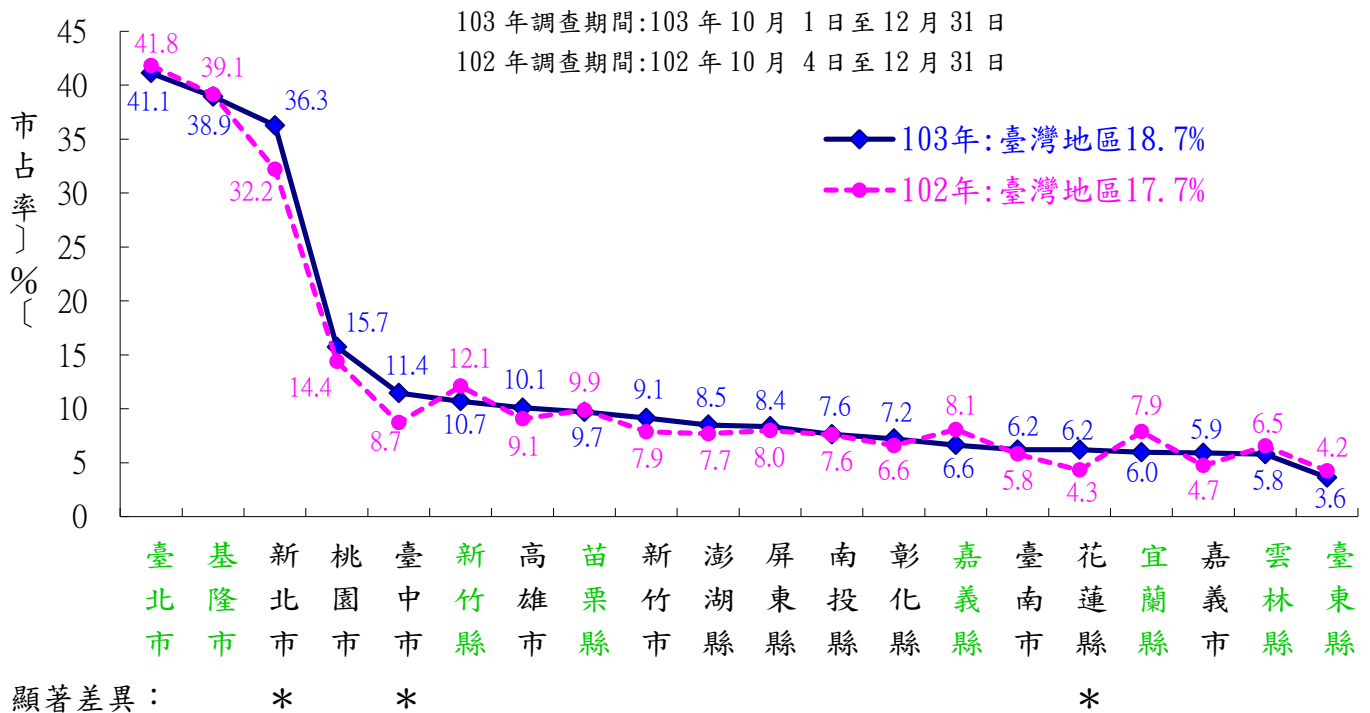
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18.7%，較所有旅次之 16.0% 高 2.7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41.1%）最高，基隆市（38.9%）次之，新北市（36.3%）再次之，而以臺東縣及雲林縣較低，分別為 3.6% 及 5.8%。綜合觀察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達 10% 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高雄市等 7 縣市。

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較所有旅次高，其中以基隆市高出 6.5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新北市高出 5.2 個百分點。

就 103 年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與 102 年比較，市占率增加較多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臺中市及花蓮縣，分別增加 4.1、2.7 及 1.9 個百分點。

經卡方檢定發現，在 95%信心水準下，103 年新北市、臺中市及花蓮縣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具市占率明顯高於 102 年，其餘縣市之 2 年調查結果無顯著差異。

圖 3.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按縣市別分



2.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市占率為 6.9%，係近 6 年來新低，較所有旅次之 11.6% 低 4.7 個百分點，亦較 102 年之 7.1% 減少 0.2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12.8%）最高，雲林縣（9.8%）次之，花蓮縣（8.9%）再次之，而以新竹縣較低為 4.3%。

與所有旅次比較，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均較所有旅次為低，其中以臺北市低 7.9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基隆市低 6.1 個百分點，苗栗縣則低 5.6 個百分點再次之。

就 103 年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與 102 年比

較，以苗栗縣減少 3.1 個百分點最多，南投縣及臺東縣均減少 2.6 個百分點次之；而以臺北市增加 2.1 個百分點最多，新竹市增加 1.8 個百分點次之。

表 2-2. 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 別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步行	自行車
98 年	9.4	4.8	4.6
99 年	7.6	4.0	3.6
100 年	7.4	3.9	3.5
101 年	7.7	3.9	3.8
102 年	7.1	3.5	3.6
103 年	6.9	3.8	3.1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0.2	0.3	-0.5

(二)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74.3%，較 102 年之 75.2% 減少 0.9 個百分點。就縣市別觀之，以臺東縣(89.4%)最高，臺南市(88.7%)次之，而以臺北市(46.1%)最低，基隆市及新北市較低，分別為 55.0% 及 56.9%。綜合觀察 20 縣市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除新北市、基隆市及臺北市低於 60% 外，其餘各縣市均高於 79%。

觀察 103 年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為近 5 年來次低，惟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通勤學族群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均超過 8 成 4，顯示此地區民眾因距離車站較遠之影響，使用公共運具之比率仍低，政府應加強相關交通設施建置及提出誘因措施，以逐步提高該地區民眾通勤學時採用公共運具的習慣。

(三) 小結

綜觀 103 年通勤學旅次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其中公共運輸市占率呈增加(+1.0 個百分點)態勢，非機動運具市占率降低(-0.2 個百分點)，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亦降低(-0.9 個百分點)，六都中除臺北市之外，其餘五都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較 102 年呈現上升現象，且六都中有四都通勤學旅次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均較 102 年減少，顯示都會區通勤學族群採用私人機動運具的比率有趨緩的現象。

表 2. 通勤學旅次之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 運具市占率		
	①			公共運輸市占率 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③			④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臺閩地區	25.9	24.8	25.6*	18.2	17.7	18.7*	7.7	7.1	6.9	74.1	75.2	74.4*
臺灣地區	25.9	24.8	25.7*	18.3	17.7	18.7*	7.7	7.1	6.9	74.1	75.2	74.3*
臺北市	55.4	52.6	53.9	43.4	41.8	41.1	12.0	10.7	12.8	44.6	47.4	46.1
基隆市	47.9	45.7	45.0	39.5	39.1	38.9	8.4	6.6	6.1	52.1	54.3	55.0
新北市	38.4	38.8	43.1*	30.9	32.2	36.3*	7.6	6.6	6.9	61.6	61.2	56.9*
桃園市	22.3	21.0	20.2	15.7	14.4	15.7	6.6	6.6	4.5*	77.7	79.0	79.8
臺中市	16.0	14.2	16.4*	10.5	8.7	11.4*	5.5	5.5	5.0	84.0	85.8	83.6*
新竹縣	14.9	16.3	15.0	10.4	12.1	10.7	4.5	4.2	4.3	85.1	83.7	85.0
高雄市	16.2	14.7	16.1	9.6	9.1	10.1	6.6	5.6	6.0	83.8	85.3	83.9
苗栗縣	16.7	17.5	14.2*	9.3	9.9	9.7	7.4	7.6	4.5*	83.3	82.5	85.8*
新竹市	13.4	11.4	14.4*	8.7	7.9	9.1	4.7	3.5	5.3*	86.6	88.6	85.6*
澎湖縣	12.3	12.2	13.2	8.3	7.7	8.5	3.9	4.6	4.7	87.7	87.8	86.8
屏東縣	16.2	16.9	14.9	7.6	8.0	8.4	8.6	9.0	6.5*	83.8	83.1	85.1
南投縣	14.3	15.8	13.3	6.9	7.6	7.6	7.3	8.3	5.7*	85.7	84.2	86.7
彰化縣	15.4	13.1	15.2	7.4	6.6	7.2	8.0	6.5	8.0	84.6	86.9	84.8
嘉義縣	15.1	17.2	14.8	7.6	8.1	6.6	7.5	9.1	8.2	84.9	82.8	85.2
臺南市	12.5	12.5	11.3	6.2	5.8	6.2	6.3	6.7	5.1*	87.5	87.5	88.7
花蓮縣	13.7	12.2	15.1*	5.4	4.3	6.2*	8.3	7.9	8.9	86.3	87.8	84.9*
宜蘭縣	20.7	17.4	14.5*	10.5	7.9	6.0	10.2	9.5	8.6	79.3	82.6	85.5*
嘉義市	13.1	13.1	12.3	4.1	4.7	5.9	9.0	8.4	6.4	86.9	86.9	87.7
雲林縣	17.9	15.0	15.6	8.0	6.5	5.8	9.9	8.5	9.8	82.1	85.0	84.4
臺東縣	15.0	13.8	10.6*	4.5	4.2	3.6	10.5	9.6	7.0*	85.0	86.2	89.4*
金馬地區	17.9	18.5	14.1*	9.6	11.3	7.9*	8.4	7.2	6.2	82.1	81.5	85.9
金門縣	17.2	17.9	13.7*	9.4	11.4	8.0*	7.8	6.5	5.7	82.8	82.1	86.3*
連江縣	27.4	25.5	19.0	11.4	10.2	6.6	15.9	15.3	12.4	72.6	74.5	81.0

說明：1. 本表縣市別係依據「公共運輸市占率②」之數據高低排序。

2. ①②③④之通勤學運輸(運具)市占率計算方式為：所有通勤學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非機動運具及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

3. *表示在 95%信心水準下，該縣市 2 年調查結果之卡方檢定有顯著差異。

表 3. 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按旅次別分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所有旅次			通勤學旅次			所有旅次			通勤學旅次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臺閩地區	15.0	15.2	16.0	18.2	17.7	18.7	12.4	12.4	11.6	7.7	7.1	6.9
臺灣地區	15.0	15.2	16.0	18.3	17.7	18.7	12.4	12.4	11.6	7.7	7.1	6.9
臺北市	38.0	37.5	37.0	43.4	41.8	41.1	20.0	19.7	20.7	12.0	10.7	12.8
基隆市	33.0	33.5	32.4	39.5	39.1	38.9	13.2	11.6	12.2	8.4	6.6	6.1
新北市	27.3	28.8	31.1	30.9	32.2	36.3	14.1	13.0	12.3	7.6	6.6	6.9
桃園市	12.5	12.7	14.1	15.7	14.4	15.7	9.8	10.8	8.5	6.6	6.6	4.5
臺中市	8.2	8.3	10.0	10.5	8.7	11.4	9.3	9.8	8.6	5.5	5.5	5.0
新竹市	7.4	7.8	8.3	8.7	7.9	9.1	9.3	8.0	8.2	4.7	3.5	5.3
新竹縣	8.9	9.1	8.3	10.4	12.1	10.7	9.1	8.9	7.9	4.5	4.2	4.3
高雄市	7.2	7.2	8.2	9.6	9.1	10.1	9.9	10.7	10.2	6.6	5.6	6.0
苗栗縣	8.2	7.8	7.9	9.3	9.9	9.7	10.2	12.5	10.1	7.4	7.6	4.5
澎湖縣	7.5	6.6	6.9	8.3	7.7	8.5	8.5	8.8	9.5	3.9	4.6	4.7
屏東縣	5.3	5.3	6.2	7.6	8.0	8.4	12.3	11.5	9.5	8.6	9.0	6.5
宜蘭縣	7.6	7.7	5.8	10.5	7.9	6.0	14.7	14.2	13.4	10.2	9.5	8.6
嘉義縣	6.1	6.1	5.6	7.6	8.1	6.6	11.8	13.5	11.6	7.5	9.1	8.2
南投縣	5.9	5.6	5.6	6.9	7.6	7.6	10.4	10.9	9.3	7.3	8.3	5.7
臺南市	4.9	5.0	5.4	6.2	5.8	6.2	10.7	11.0	8.9	6.3	6.7	5.1
彰化縣	5.0	4.5	5.4	7.4	6.6	7.2	10.8	11.5	11.5	8.0	6.5	8.0
雲林縣	4.8	4.5	4.9	8.0	6.5	5.8	14.2	13.3	13.1	9.9	8.5	9.8
花蓮縣	4.0	4.4	4.9	5.4	4.3	6.2	14.6	11.8	12.2	8.3	7.9	8.9
嘉義市	3.2	3.5	3.7	4.1	4.7	5.9	11.3	11.0	10.3	9.0	8.4	6.4
臺東縣	3.7	3.7	3.6	4.5	4.2	3.6	12.3	11.9	10.2	10.5	9.6	7.0
金馬地區	10.2	10.4	8.8	9.6	11.3	7.9	13.5	12.5	11.6	8.4	7.2	6.2
連江縣	9.9	9.4	13.4	11.4	10.2	6.6	24.1	21.3	17.4	15.9	15.3	12.4
金門縣	10.2	10.5	8.4	9.4	11.4	8.0	12.7	11.9	11.1	7.8	6.5	5.7

說明：本表縣市別係依據「所有旅次公共運輸市占率」之數據高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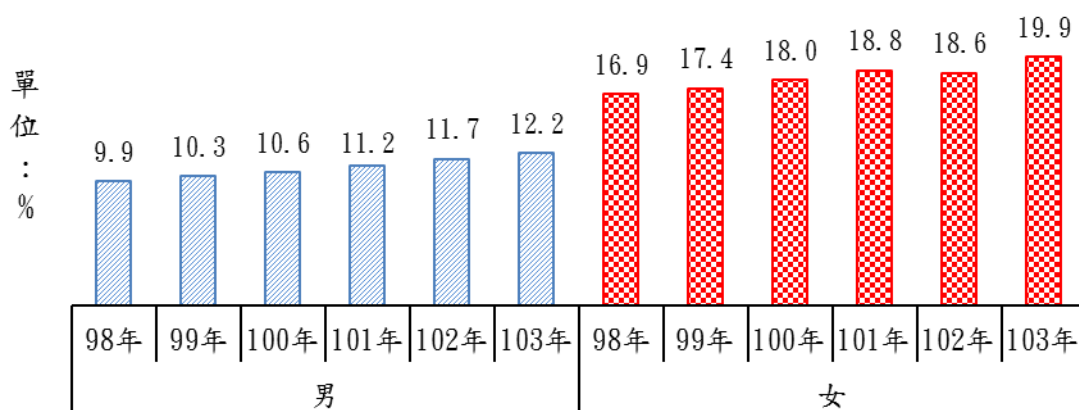
參、公共運輸市占率分析

為了解各縣市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特性，本文進一步從性別、年齡別、職業別、旅次目的別、所得、跨縣市與否、偏遠程度及運具別等不同分類探討各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並探究民眾旅次轉乘比率、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及未搭乘公共運具的原因。

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性別分

就性別觀察，近6年男、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103年男、女性分別為12.2%、19.9%，均創近6年新高。而103年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於男性，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其中女性以搭乘「市區公車」、「捷運」較男性為多，而男性則以使用私人機動運具之「自用小客車」較女性為多。

圖 4.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性別分



另就縣市別觀察，103年除屏東縣及臺東縣2縣市，男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略高於女性外，其餘縣市皆為女性高於男性，且以新北市高出20.1個百分點，差距最大，其次是基隆市及臺北市，亦分別高出17.2及15.9個百分點（詳表4）。

各項指標顯示，臺北市、基隆市及新北市為公共運輸市占率排名前3名之縣市，亦為各項指標男、女差異較大之縣市，因3縣市之公共運輸建設相較其他地區較為完善與發達，未來可將此3縣市優先列為提高男性公共運輸市占率之目標實施縣市，以減少男、女性之差異，作為其他縣市的借鏡。

表 4、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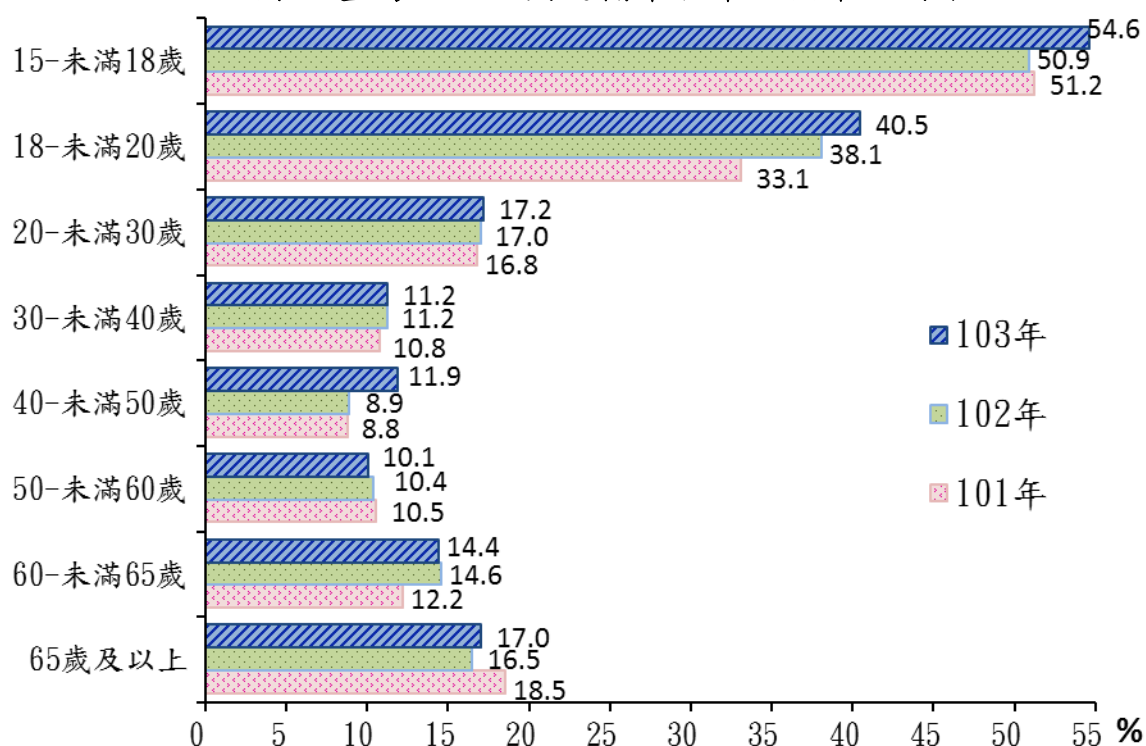
單位：%

縣市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男	女	男性對女性差異 (百分點)
臺灣地區	11.2	18.8	-7.6	11.7	18.6	-6.9	12.2	19.9	-7.7
新北市	17.6	36.0	-18.4	20.0	36.7	-16.7	20.8	40.9	-20.1
臺北市	28.9	46.4	-17.5	28.3	45.6	-17.3	29.0	44.9	-15.9
桃園市	10.4	14.8	-4.4	12.5	12.9	-0.4	12.4	15.9	-3.2
臺中市	7.0	9.4	-2.4	7.1	9.4	-2.3	8.7	11.2	-2.5
臺南市	5.0	4.9	0.1	5.4	4.5	0.9	4.2	6.6	-2.4
高雄市	6.0	8.3	-2.3	6.2	8.1	-1.9	7.0	9.5	-2.5
宜蘭縣	7.7	7.6	0.1	7.1	8.3	-1.2	5.0	6.8	-1.8
新竹縣	7.4	10.6	-3.2	6.7	11.6	-4.9	7.2	9.6	-2.4
苗栗縣	5.3	11.4	-6.1	4.9	11.0	-6.1	6.1	9.8	-3.7
彰化縣	4.5	5.5	-1.0	3.6	5.4	-1.8	4.3	6.5	-2.2
南投縣	5.5	6.4	-0.9	5.0	6.2	-1.2	3.5	7.9	-4.4
雲林縣	3.8	6.0	-2.2	4.3	4.7	-0.4	4.6	5.3	-0.7
嘉義縣	5.7	6.6	-0.9	5.3	7.1	-1.8	4.4	7.0	-2.6
屏東縣	5.4	5.2	0.2	4.5	6.0	-1.5	6.2	6.2	0.0
臺東縣	2.6	5.0	-2.4	4.0	3.5	0.5	4.5	2.4	2.1
花蓮縣	2.9	5.1	-2.2	5.7	3.1	2.6	4.7	5.0	-0.3
澎湖縣	7.0	7.9	-0.9	7.0	7.9	-0.9	5.9	8.0	-2.1
基隆市	23.1	43.3	-20.2	23.2	43.8	-20.6	23.9	41.1	-17.2
新竹市	5.9	8.7	-2.8	8.2	7.4	0.8	7.6	9.0	-1.4
嘉義市	2.1	4.2	-2.1	3.6	3.3	0.3	3.7	3.7	-0.0
金馬地區	10.2	10.1	0.1	10.2	10.1	0.1	7.1	10.6	-3.5
金門縣	10.0	10.4	-0.4	10.0	10.4	-0.4	6.7	10.2	-3.5
連江縣	12.7	5.9	6.8	12.7	5.9	6.8	11.4	16.5	-5.1

二、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年齡別分

就年齡別觀察，103 年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最高，達 54.6%，係此年齡層大多為學生所致，「18—未滿 20 歲」(40.5%) 次之，「20—未滿 30 歲」(17.2%) 再次之，而「30—未滿 40 歲」、「40—未滿 50 歲」及「50—未滿 60 歲」則相對較低，3 組皆低於 12%。各年齡層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皆較男性為高。

圖 5.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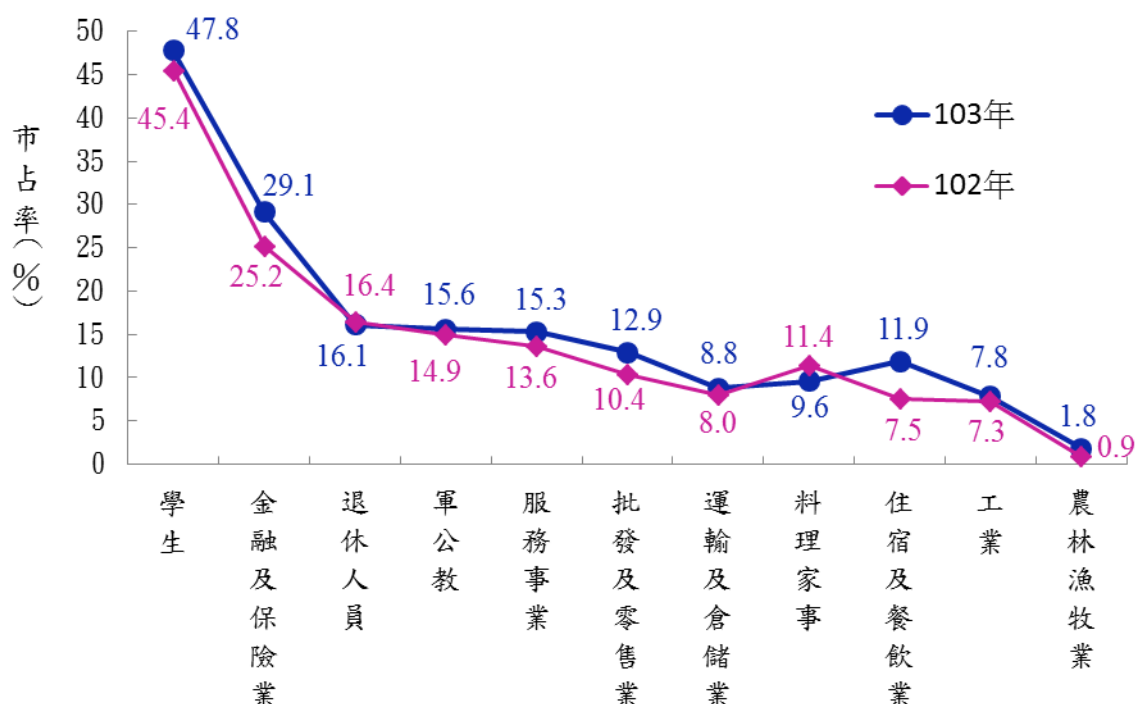
與 102 年相較，103 年各年齡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以「15 歲—未滿 18 歲」成長 3.7 個百分點最多，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除基隆市、臺北市及南投縣 3 縣市以「18—未滿 20 歲」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外，其餘各縣市皆以「15—未滿 18 歲」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

綜觀近 6 年各年齡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15—未滿 18 歲」創新高，而「18—未滿 20 歲」及「20—未滿 30 歲」此 2 組年齡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逐年持續上升，顯見青年族群之運具選擇行為，正在逐漸改變中。

三、公共運輸市占率按職業別分

就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之職業別觀察，103年仍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達 47.8%為各職業之冠，「金融及保險業」(29.1%)次之，「退休人員」(16.1%)再次之，而以「農林漁牧業」及「工業」較低，均未達 8%。進一步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均以「學生」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

圖 6. 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職業別分



與 102 年相較，103 年各職業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以「住宿及餐飲業」成長 4.4 個百分點最多，主因係「住宿及餐飲業」族群搭乘「市區公車」增加 2.5 個百分點；而「服務事業」族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由 98 年的 11.7%，逐年上升至 103 年的 15.3%，為連續 5 年成長的族群。

四、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旅次目的別分

就旅次目的別觀察，以「通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49.1%最高，「商務」(20.1%)次之，「休閒」(19.9%)再次之；除「購物」(6.4%)外，各旅次目的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達 10%以上。

近 6 年民眾外出「休閒」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顯示本部觀光局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優化觀光提升質量」、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及公路總局「跨運具公共運輸接駁模式」政策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功能，此可由 103 年跨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42.7%)為近 6 年最高互為印證。

表 5、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旅次目的別分

單位：%

旅次目的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通學	49.1	1	46.9	1	46.5	1	46.2	1
商務	20.1	2	18.3	2	10.4	5	13.7	3
休閒	19.9	3	17.9	3	16.7	2	16.2	2
通勤	13.3	4	12.1	5	12.2	3	11.5	4
家庭及個人活動	12.3	5	13.2	4	12.2	4	10.2	6
業務外出	10.0	6	6.4	7	9.1	6	11.0	5
購物	6.4	7	6.6	6	6.8	7	6.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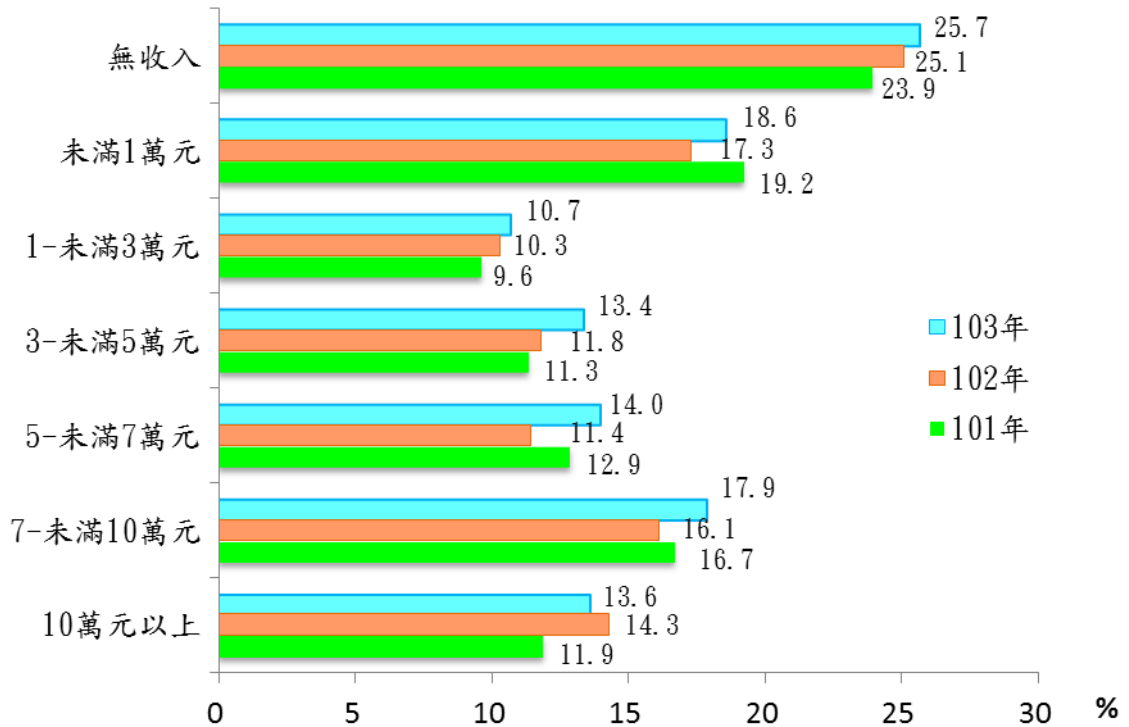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差異較大者說明如下：

1. 101 年商務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減少之原因為使用市區公車、高鐵之比例下降，而使用自用小客車之比例增加。
2. 102 年商務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增加之原因為使用市區公車、計程車之比例增加，而使用機車之比例減少。
3. 103 年家庭及個人活動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減少之原因為使用市區公車、計程車之比例減少，而使用自用小客車之比例增加。

五、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平均每月個人所得分

就平均每月個人所得觀察，103 年以「無收入」者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25.7% 最高，「未滿 1 萬元」(18.6%) 次之，「7-未滿 10 萬元」(17.9%) 再次之，而以「1-未滿 3 萬元」(10.7%) 最低，主因係此族群使用「機車」之比例占 62.6% 相對較高。另就縣市別觀察，各縣市除新竹市及臺東縣 2 縣市之外，其餘縣市均以「無收入」者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

圖 7、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平均每月個人所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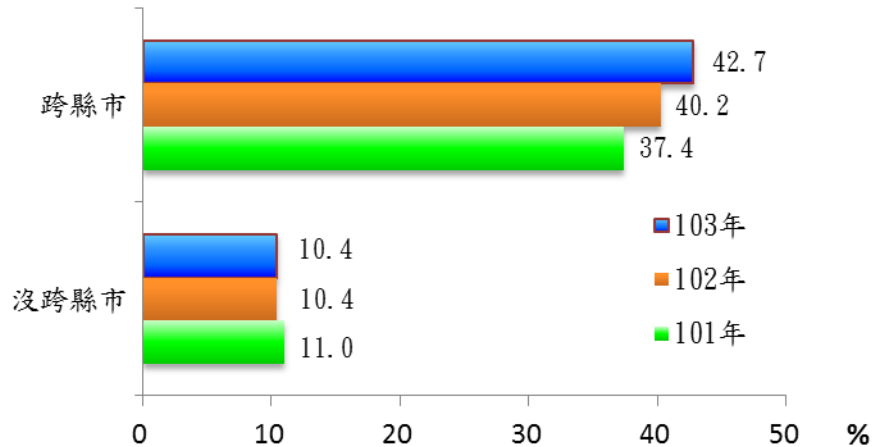
103 年「無收入」族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25.7%，較 102 年成長 0.6 個百分點，遠高於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之 16.0%，顯示公共運輸之發展亦為有效提升經濟弱勢民眾生活品質之社會政策。

六、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外出旅次跨縣市別分

103 年外出旅次中，同縣市旅次占 85.7%(包含同鄉鎮市(區)旅次 52.4%及跨鄉鎮市(區)旅次 33.3%)，跨縣市旅次僅占 14.3%，顯示民眾外出旅次以在同縣市之活動行程為主。

就外出跨縣市別觀察，103 年以「跨縣市」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42.7%最高，「未跨縣市」則僅 10.4%，顯示當外出旅次距離較遠時，為顧及外出旅次之效率性及便利性，民眾選擇使用公共運輸工具的次數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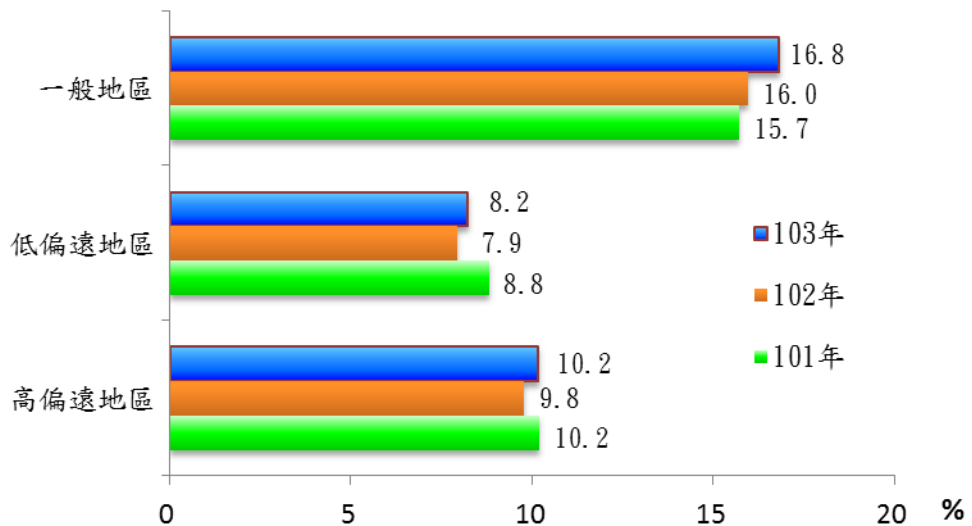
圖 8、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旅次跨縣市別分



七、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居住偏遠程度分

就居住偏遠程度觀察，103年「一般地區」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16.8%，明顯高於「高偏遠地區」及「低偏遠地區」之10.2%及8.2%，顯示是否居住於偏遠地區亦是影響民眾是否會選擇搭乘公共運具的因素之一。

圖 9、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按居住偏遠程度分



另就各運具之市占率觀察，低偏遠及高偏遠地區之「公路客運」及「交通車」市占率均較一般地區為高；且「自用小客車」市占率亦較一般地區高，顯示居住偏遠地區之民眾選擇自用小客車作為交通工具的比率較高，而依賴「公路客運」及「交通車」等公共運具之比率亦較一般地區為高。

表 6、臺灣地區各運具市占率—按居住偏遠程度分

調查期間：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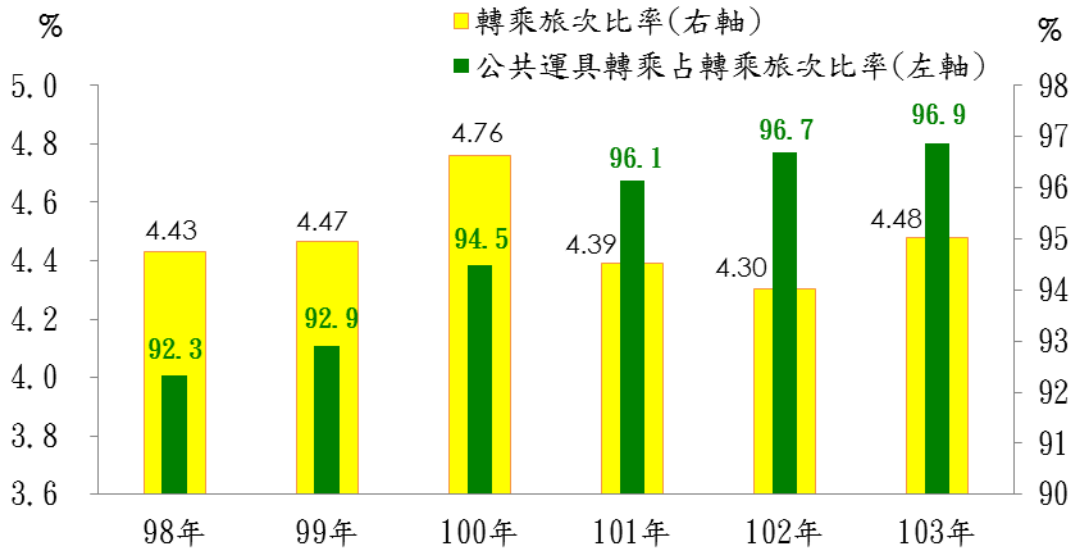
運具別	一般地區	低偏遠程度	高偏遠程度
總計	100.0	100.0	100.0
公共運具小計	16.8	8.2	10.2
捷運	5.2	0.8	0.5
市區公車	6.4	2.6	3.6
公路客運	0.6	1.0	1.8
計程車	0.8	0.2	0.5
臺鐵	1.5	1.1	1.3
交通車	1.3	1.9	1.5
國道客運	0.5	0.3	0.4
其他公共運具	0.5	0.4	0.6
非機動運具小計	11.6	11.6	9.8
步行	7.6	4.9	6.9
自行車	4.1	6.7	2.9
私人機動運具小計	71.6	80.1	80.0
機車	46.6	47.5	40.5
自用小客車	24.2	29.5	32.4
其他私人機動運具	0.8	3.2	7.1

說明：高偏遠及低偏遠地區係依據「行政院研考會偏遠地區鄉鎮分類認定基準」分類。

八、民眾旅次轉乘比率

近 6 年臺灣地區民眾轉乘旅次占有所有旅次比率各年均在 4.5% 左右(103 年為 4.48%)，變動幅度不大，其中公共運具轉乘旅次(使用兩種以上交通工具的同一旅次，其中至少使用一種公共運輸工具)占有所有轉乘旅次之比率均在 92%以上(103 年達 96.9%)，且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顯示民眾外出的轉乘旅次中絕大多數是使用公共運具進行轉乘。因此提供具備效率、便捷及安全的轉乘運輸服務，以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無疑是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的關鍵做法。

圖 10、臺灣地區民眾轉乘旅次比率及
公共運具轉乘旅次占轉乘旅次比率



九、各種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進一步就 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市占率最高，達 46.5%，「自用小客車」24.8%次之，兩者合計市占率達 71.3%，其餘依序為「步行」占 7.3%，「市區公車」占 6.0%，「捷運」占 4.8%，「自行車」占 4.2%。

與 102 年各公共運具市占率進行比較，103 年「捷運」上升 0.6 個百分點，「臺鐵」及「高鐵」各上升 0.2 個百分點，而「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則呈現小幅下跌的趨勢（詳表 7）。

表 7. 近 2 年臺灣地區各公共運具市占率

單位：%

年別	公共運具市占率											
	捷運	市區公車	公路客運	計程車	臺鐵	高鐵	渡輪	交通車	免費公車	國道客運	飛機	
102 年	15.2	4.2	6.1	0.6	0.7	1.2	0.1	0.0	1.3	0.2	0.6	0.1
103 年	16.0	4.8	6.0	0.7	0.7	1.4	0.3	0.0	1.4	0.2	0.5	0.0
較上年 增減百分點	0.8	0.6	-0.1	0.1	0.0	0.2	0.2	0.0	0.1	-0.0	-0.1	-0.1

若就各縣市民眾外出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皆以「機車」市占率最高。各縣市排名第 2 名之運具皆為「自用小客車」，而各縣市排名第 3、4 名之運具，除「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及「澎湖縣」有些許不同外，其餘縣市皆為非機動的「步行」或「自行車」。

續就各縣市主要運具市占率觀察，在私人機動運具中之「機車」方面，以「澎湖縣」(61.5%) 最高，「臺北市」(24.3%) 最低。在「自用小客車」方面，以「新竹縣」(41.4%) 最高，「臺北市」(17.6%) 最低；在非機動運具中之「自行車」方面，以「雲林縣」(10.3%) 最高，「基隆市」(0.8%) 最低。在公共運具中之「市區公車」方面，前 3 名為「臺北市」(14.8%)、「基隆市」(12.7%) 及「新北市」(12.3%)，其餘均不及 6%。在「公路客運」方面，以「基隆市」(3.8%) 最高，「屏東縣」(1.1%) 次之，其餘均不及 1% (詳表 8)。

103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雖較上年增加 0.8 個百分點，亦為歷年增幅最大，惟私人機動運具(自用小客車)市占率亦持續增加，非機動運具(自行車)市占率則明顯下滑。各縣市政府應深入解當地居民選擇各運具之使用行為，因地制宜提出具有誘因之公共運輸措施，以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減緩私人運具成長。

表 8、各種運具之市占率—按縣市別分

調查期間: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計	公共運輸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市區 公車	捷運	臺鐵	交通 車	計程 車	公路 客運	國道 客運	高鐵	其他	步行	自行車	機車	自用 小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100.0	16.0	6.0	4.8	1.4	1.4	0.7	0.7	0.5	0.3	0.2	11.6	7.3	4.2	72.4	46.5	24.8	1.1
臺北市	100.0	37.0	14.8 (最高)	16.8	0.9	0.3	2.2	0.6	0.5	0.6	0.2	20.7	16.8 (最高)	3.9	42.3	24.3 (最低)	17.6 (最低)	0.3
基隆市	100.0	32.4	12.7	2.9	4.6	1.0	1.2	3.8	5.9	0.0	0.1	12.2	11.4	0.8 (最低)	55.3	35.0	19.8	0.5
新北市	100.0	31.1	12.3	12.6	1.8	1.0	1.2	0.9	0.5	0.5	0.3	12.3	10.5	1.8	56.6	38.0	18.2	0.4
桃園市	100.0	14.1	5.0	1.3	2.5	2.5	0.5	0.9	0.8	0.2	0.5	8.5	5.6	2.9	77.4	45.7	30.8	0.9
臺中市	100.0	10.0	5.3	0.2	1.1	1.7	0.4	0.4	0.4	0.3	0.2	8.6	5.5	3.1	81.4	50.6	29.6	1.2
新竹縣	100.0	8.3	1.7	0.1	2.2	2.6	0.2	0.8	0.3	0.2	0.3	7.9	5.6	2.4	83.7	41.4	41.4 (最高)	0.9
新竹市	100.0	8.3	3.2	0.4	1.4	1.5	0.6	0.5	0.4	0.2	0.2	8.2	6.3	1.8	83.5	56.4	26.3	0.8
高雄市	100.0	8.2	2.7	2.2	0.8	1.2	0.4	0.4	0.1	0.1	0.4	10.2	5.3	4.9	81.6	59.9	20.8	0.9
苗栗縣	100.0	7.9	2.4	0.2	2.7	1.2	0.1	0.9	0.3	0.0	0.1	10.1	5.6	4.5	82.0	46.9	33.6	1.5
澎湖縣	100.0	6.9	4.2	0.2	—	0.4	0.6	0.2	0.1	—	1.3	9.5	7.1	2.4	83.6	61.5 (最高)	21.0	1.1
屏東縣	100.0	6.2	1.1	0.5	1.4	1.3	0.2	1.1	0.2	0.1	0.3	9.5	3.4	6.1	84.3	59.2	22.5	2.5
宜蘭縣	100.0	5.8	1.1	0.3	2.2	0.4	0.0	0.6	0.9	0.1	0.2	13.4	5.4	8.1	80.8	46.8	31.6	2.3
南投縣	100.0	5.6	2.4	—	0.1	1.6	0.3	0.8	0.3	0.1	0.1	9.3	4.3	5.0	85.2	48.1	33.5	3.5
嘉義縣	100.0	5.6	1.7	—	0.9	1.3	0.1	0.9	0.3	0.3	0.0	11.6	3.8	7.8	82.8	48.9	29.3	4.6
臺南市	100.0	5.4	1.1	0.2	1.5	1.4	0.2	0.3	0.5	0.2	0.1	8.9	3.5	5.4	85.7	59.8	24.8	1.2
彰化縣	100.0	5.4	0.8	0.0	1.0	2.6	0.0	0.6	0.3	—	0.1	11.5	3.5	8.0	83.1	53.2	28.8	1.1
雲林縣	100.0	4.9	0.6	0.1	0.7	2.2	0.2	0.4	0.3	0.2	0.1	13.1	2.8 (最低)	10.3 (最高)	82.0	47.8	31.4	2.7
花蓮縣	100.0	4.9	0.5 (最低)	0.2	2.5	0.8	0.3	0.3	0.1	—	0.0	12.2	5.5	6.7	82.9	43.4	37.3	2.2
嘉義市	100.0	3.7	0.8	0.1	1.1	1.4	0.1	0.1	0.1	0.1	0.0	10.3	4.4	5.9	85.9	59.1	25.8	1.1
臺東縣	100.0	3.6	0.9	0.1	0.9	0.2	0.2	0.6	0.2	0.0	0.3	10.2	5.3	5.0	86.2	53.0	30.4	2.8
金馬地區	100.0	8.8	5.3	0.2	0.1	0.3	0.7	0.2	0.0	—	1.8	11.6	8.2	3.4	79.6	46.3	31.9	1.4
連江縣	100.0	13.4	4.5	0.4	0.5	1.1	3.3	0.3	0.1	—	3.2	17.4	16.3	1.1	69.2	36.0	32.6	0.6
金門縣	100.0	8.4	5.4	0.2	0.1	0.3	0.5	0.2	0.0	—	1.7	11.1	7.6	3.5	80.5	47.1	31.8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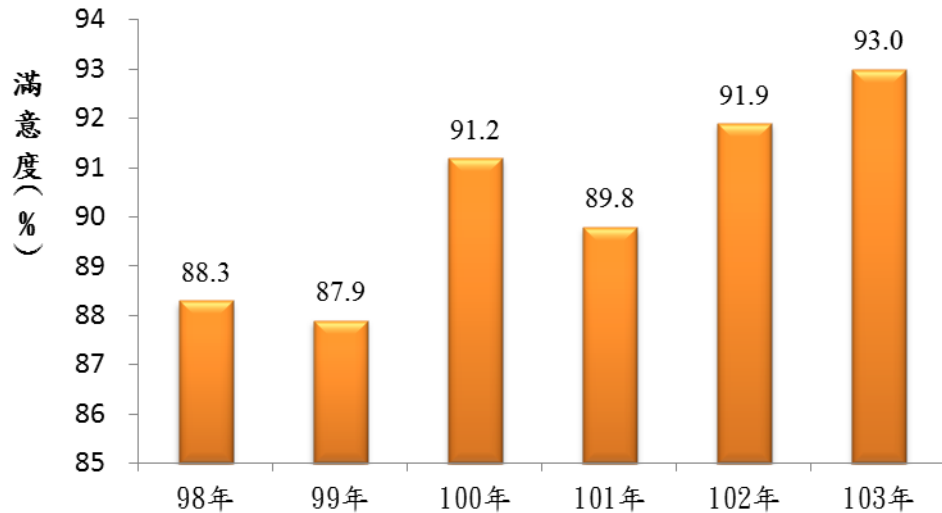
- 說明: 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含復康巴士)、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8,267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0.5 個百分點(各縣市有效樣本,除連江縣為 387 人,抽樣誤差為±5.0 個百分點外,其餘縣市均至少 1,384 人,抽樣誤差均在±2.7 個百分點以內)。
 3. 0.0 表示數字不及 0.05,以下各表同。

肆、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一、 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103 年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93.0%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為近 6 年新高，僅有 5.6%表示不滿意。顯示民眾已逐漸感受到各運輸業者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之努力。

圖 11、歷年民眾對於搭乘公共運具服務的滿意度



按運具別觀察，103 年以「交通車」之服務滿意度 97.7%最高，「捷運」、「飛機」、「高鐵」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3%以上，其餘除渡輪(72.1%)之外的公共運具，其服務滿意度亦皆在 83%以上。

表 9. 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

調查期間：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運具別	市占率	總計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
			小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總計	16.0	100.0	93.0	26.2	66.8	5.6	4.8	0.8	1.6
交通車	1.3	100.0	97.7	27.0	70.7	1.7	1.6	0.1	0.6
捷運	4.7	100.0	96.9	30.9	66.0	1.3	1.3	—	1.8
飛機	0.1	100.0	95.7	17.9	77.8	4.2	4.2	—	0.1
高鐵	0.3	100.0	93.3	38.9	54.4	5.2	5.2	—	1.5
免費公車	0.2	100.0	92.8	52.1	40.8	6.7	4.0	2.7	0.4
市區公車	6.0	100.0	92.2	23.0	69.3	6.4	5.7	0.7	1.4
計程車	0.7	100.0	92.1	29.6	62.5	6.1	5.7	0.4	1.8
公路客運	0.7	100.0	90.9	26.0	64.9	8.2	5.7	2.5	0.9
臺鐵	1.4	100.0	86.1	18.7	67.4	12.7	9.7	3.0	1.2
國道客運	0.5	100.0	83.8	18.8	65.0	14.9	13.9	1.0	1.4
渡輪	0.0	100.0	72.1	21.5	50.6	27.9	8.6	19.2	—

就各運具歷年成長趨勢觀察，「交通車」、「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及「臺鐵」等 5 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為近 6 年最高，值得作為其他運具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之借鏡。

二、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7.0%居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2.7%次之，「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占 18.3%再次之。

若觀察 103 年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原因之增加幅度，「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開車(或騎車)較方便」、等項目，均較 102 年增加超過 1 個百分點，未來相關單位規劃公共運輸計畫，宜優先朝這些項目改進，以持續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

表 10. 外出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

項目別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較 102 年增減百分點			
A. 開車(或騎車)較方便	47.0	1.2	45.8	45.7	48.6
B. 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 (含住家附近或目的地沒有車站)	32.7	3.8	28.9	35.0	34.5
C. 外出之目的地很近，不需交通工具	18.3	1.4	16.9	20.4	19.9
D. 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	12.7	-0.4	13.1	12.0	13.6
E. 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	11.3	-0.9	12.2	9.9	—
F. 開車(或騎車)較節省時間	7.8	-1.1	8.9	6.4	—
G. 不習慣或不知道如何搭乘公共運輸	5.3	-2.2	7.5	4.6	4.6
H. 搭乘公共運具時，需換車多次太麻煩	4.7	-0.7	5.4	4.8	6.3
J. 步行或騎自行車可以健身	1.5	0.0	1.5	1.1	1.2
K. 搭乘公共運具整體費用較貴	1.3	-0.1	1.4	1.8	1.3
I. 公共運具本身開較慢	1.2	-0.4	1.6	1.0	—

說明:1. 本表僅列出外出民眾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前 11 項原因。

2. 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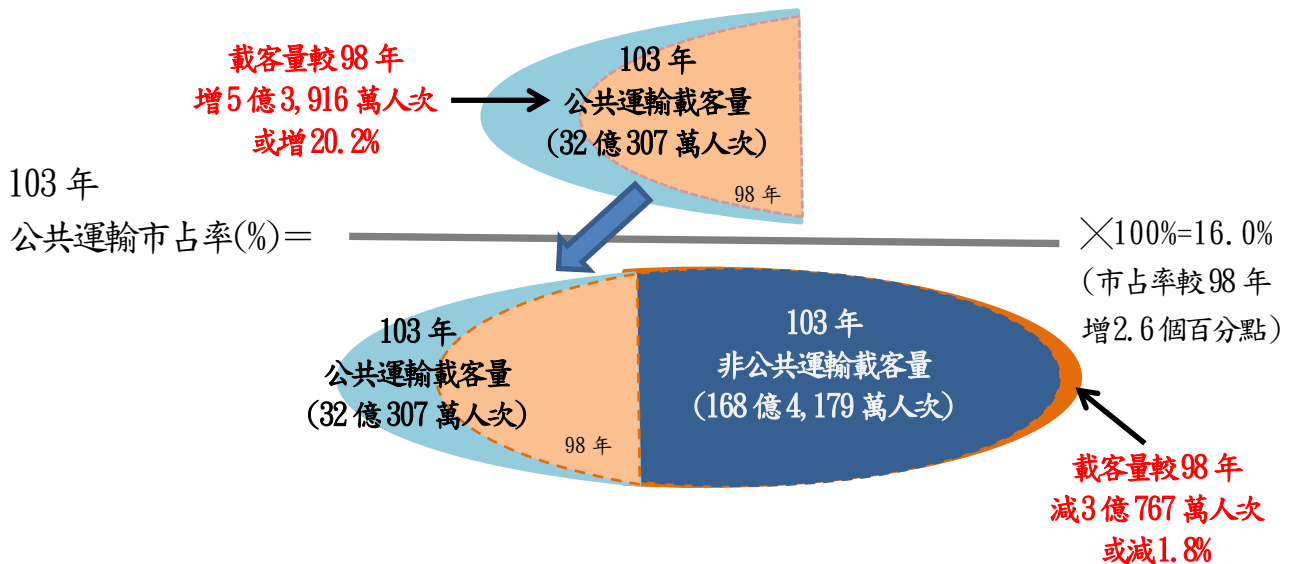
伍、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說明

為清楚表達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本文進一步推估我國公共及非公共運輸之載客量，並以圖形呈現兩者之間的關係。

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以來，公共運輸載客量已由 98 年之 26.6 億人次增加至 103 年之 32.0 億人次，增加約 5.4 億人次（增 20.2%），非公共運輸載客量則呈現小幅下降趨勢，103 年較 98 年減少 3.1 億人次（減少 1.8%）。

103 年公共運輸載客量雖然較 98 年成長 20.2%，但因 103 年非公共運輸載客量 168.4 億（較 98 年減少 1.8%），約為公共運輸載客量之 5.26 倍，導致公共運輸市占率尚無法大幅提升。未來應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多搭車」之大環境，並推動私人運具「少開車」的誘因，雙向來進一步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占率。

圖 12. 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占率關係圖



陸、結論

一、臺灣地區所有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一) 103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 16.0%，持續成長並為近 6 年新高：103 年臺灣地區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6.0%，較 102 年大幅增加 0.8 個百分點，並創近 6 年新高。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37.0%)最高，基隆市(32.4%)次之，新北市(31.1%)再次之，而以臺東縣 3.6% 最低。
- (二) 103 年有 5 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達 10%以上，顯示政府推動之公共運輸計畫成效趨顯著：綜觀 20 縣市之 103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有 10 個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創新高。成長的縣市中，以「新北市」成長 2.3 個百分點最多，主要係受 103 年臺北捷運營運總長度擴增至 129.2 公里(幅員擴及新北市)，捷運運量持續成長，並推出「公車路線 4 年倍增計畫」政策所影響。

二、臺灣地區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一) 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8.7%：就縣市別觀之，以臺北市(41.1%)最高，基隆市(38.9%)次之，新北市(36.3%)再次之，而以臺東縣 3.6%最低。綜合觀察 103 年 20 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有 8 個縣市創新高，而市占率達 10%以上之縣市有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高雄市等 7 縣市。
- (二) 與所有旅次比較，103 年各縣市通勤學旅次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均較所有旅次高：其中以基隆市較所有旅次高出 6.5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新北市高出 5.2 個百分點。

三、公共運輸市占率按不同分類分析

- (一) 近 6 年男、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男、女性市占率均為近 6 年新高：103 年男、女性公共運輸市占率分別為 12.2%、19.9%，均創近 6 年新高。而 103 年女性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於男性，顯見女性民眾較偏好搭乘公共運具，其中女性以搭乘「市區公車」、「捷運」較男性為多。

- (二) 「15—未滿 18 歲」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103 年以「15—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使用公共運具的比率最高，達 54.6%，係此年齡層大多為學生所致。綜觀近 6 年各年齡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15—未滿 18 歲」創新高，而「18—未滿 20 歲」及「20—未滿 30 歲」等 2 組年齡層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逐年持續上升，顯見青年族群之運具選擇行為，正在逐漸改變中。
- (三) 各旅次以通學為目的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49.1%最高：就 103 年旅次目的別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觀之，以「通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49.1%最高，而近 6 年民眾外出「休閒」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持續成長，顯示本部觀光局及公路總局推動相關政策已發揮擴大公共運輸使用人口之影響力。
- (四) 除新竹市及臺東縣外，各縣市以「無收入」者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最高：就平均每月個人所得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觀之，103 年以「無收入」者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25.7%最高，而以「1—未滿 3 萬元」(10.7%)最低，主因係此族群使用「機車」之比例相對較高。
- (五) 103 年轉乘旅次占所有旅次之 4.5%，而公共運具轉乘旅次占轉乘旅次之 96.9%：近 6 年臺灣地區民眾轉乘旅次占所有旅次比率各年均均在 4.5%上下，變動幅度不大，其中公共運具轉乘旅次占所有轉乘旅次之比率均在 92%以上，且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顯示民眾的轉乘旅次中絕大多數是使用公共運具進行轉乘。
- (六) 各縣市民眾外出皆以「機車」為最主要運具：就 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使用之所有公、私運具觀察，以私人運具中之「機車」市占率最高，達 46.5%，「自用小客車」24.8%次之，兩者合計市占率達 71.3%。進一步與 102 年各公共運具市占率進行比較，103 年「捷運」上升 0.6 個百分點，「臺鐵」及「高鐵」均上升 0.2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積極推動軌道運輸的軟硬體建置已具初步成效。

四、民眾對搭乘公共運具服務之滿意度

- (一) 高達 93.0%民眾對公共運具之服務表示滿意，為近 6 年新高：103 年在日常有搭乘公共運具的民眾中，有高達 93.0%對公共運具之

服務表示滿意，僅有 5.6%表示不滿意。顯示民眾已逐漸感受到各運輸業者對於提升服務品質之努力。

- (二) 按運具別觀察，103 年以「交通車」之服務滿意度 97.7%最高：按運具別觀察，103 年「交通車」、「捷運」、「飛機」、「高鐵」之服務滿意度均達 93%以上，而其餘除渡輪(72.1%)之外的公共運具，其服務滿意度亦皆在 83%以上。
- (三) 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7.0%為首：103 年臺灣地區民眾外出未搭乘公共運具之原因，以「開車(或騎車)較方便」占 47.0%為首，「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32.7%次之。

五、載客量與市占率之關係

103 年公共運輸載客量 32.0 億人次，雖然較 98 年成長 20.2%，但因 103 年非公共運輸載客量 168.4 億(較 98 年減少 1.8%)，約為公共運輸載客量之 5.26 倍，導致公共運輸市占率尚無法大幅提升。未來應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多搭車」之大環境，並推動私人運具「少開車」的誘因，雙向來進一步提升公共運輸載客量及市占率。

附錄 1. 相關運具市占率指標之意涵

一、本調查之運輸工具可分類如下：

1. 公共運輸工具：包含捷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計程車、臺鐵、高鐵、渡輪、交通車、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國道客運、飛機。
2. 非機動運輸工具：包含步行、自行車（含電動車）。
3. 私人機動運輸工具：包含機車、自用小客車（含小客貨兩用車）、其他。

二、各種指標之意涵：

1. 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及非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即綠運具）之使用狀況。
2. 公共運輸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公共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公共運具之使用狀況。
3.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非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非機動運具（步行及自行車）之使用狀況。
4.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所有旅次中使用到的運具次數中私人機動運具次數所占比率，可顯示機車、自用小客車等私人機動運具之使用狀況。
5. 最常公共運具市占率：民眾勾選最常使用之運具中公共運具所占之比率，係為與臺北市之「臺北市公共運具市占率」比較，提供參考用。

附錄 2.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概述及定義說明

一、調查概述

為估算各縣市之各種運輸工具使用比率，了解民眾未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之原因，並探究民眾搭乘各項公共運具之滿意度，本處爰廣續辦理「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係以詢問受訪者在調查日前一（週一至週五）其所有的外出活動，電訪中詳實記錄其外出的每個旅次及每個旅次所使用之運具。

二、定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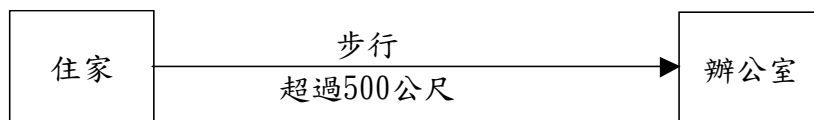
1. 旅次 (trip)：一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一個旅次，N 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 N 個旅次，超過 500 公尺之旅次才算，故一天之外出會有很多旅次，每一旅次可能會使用許多運具。
2. 步行：需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以上才算。（例如：走路到自家附近之便利商店購物或買菜，若其距離未超過 500 公尺，則不記錄為 1 個旅次）。

3. 運具次數之計算—

- (1) 搭乘「公車」轉「公車」—公車算 1 次；搭乘「捷運」轉「捷運」—捷運算 1 次。
- (2) 搭乘「捷運」轉「公車」—捷運、公車各算 1 次。
- (3) 假設大雄早上出門去上班的這 1 個旅次，使用之運具如下：



==> 則步行算 1 次，其他運具算 1 次。



==> 則步行算 1 次。

- (4) 在同一棟建築物裡之步行（如搭捷運轉火車，需經過地下街），即便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仍不計算。

附錄 3. 所有旅次運具之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分

調查期間: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③		④					
	市區 公車	捷運	臺鐵	交通 車	計程 車	公路 客運	國道 客運	其他	步行	自行 車	機車	自用小 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27.6	16.0	6.0	4.8	1.4	1.4	0.7	0.7	0.5	0.5	11.6	7.3	4.2	72.4	46.5	24.8	1.1
臺北市	57.7	37.0	14.8	16.8	0.9	0.3	2.2	0.6	0.5	0.8	20.7	16.8	3.9	42.3	24.3	17.6	0.3
基隆市	44.7	32.4	12.7	2.9	4.6	1.0	1.2	3.8	5.9	0.2	12.2	11.4	0.8	55.3	35.0	19.8	0.5
新北市	43.4	31.1	12.3	12.6	1.8	1.0	1.2	0.9	0.5	0.8	12.3	10.5	1.8	56.6	38.0	18.2	0.4
桃園市	22.6	14.1	5.0	1.3	2.5	2.5	0.5	0.9	0.8	0.7	8.5	5.6	2.9	77.4	45.7	30.8	0.9
臺中市	18.6	10.0	5.3	0.2	1.1	1.7	0.4	0.4	0.4	0.4	8.6	5.5	3.1	81.4	50.6	29.6	1.2
新竹縣	16.3	8.3	1.7	0.1	2.2	2.6	0.2	0.8	0.3	0.4	7.9	5.6	2.4	83.7	41.4	41.4	0.9
新竹市	16.5	8.3	3.2	0.4	1.4	1.5	0.6	0.5	0.4	0.4	8.2	6.3	1.8	83.5	56.4	26.3	0.8
高雄市	18.4	8.2	2.7	2.2	0.8	1.2	0.4	0.4	0.1	0.5	10.2	5.3	4.9	81.6	59.9	20.8	0.9
苗栗縣	18.0	7.9	2.4	0.2	2.7	1.2	0.1	0.9	0.3	0.2	10.1	5.6	4.5	82.0	46.9	33.6	1.5
澎湖縣	16.4	6.9	4.2	0.2	—	0.4	0.6	0.2	0.1	1.3	9.5	7.1	2.4	83.6	61.5	21.0	1.1
屏東縣	15.7	6.2	1.1	0.5	1.4	1.3	0.2	1.1	0.2	0.4	9.5	3.4	6.1	84.3	59.2	22.5	2.5
宜蘭縣	19.2	5.8	1.1	0.3	2.2	0.4	0.0	0.6	0.9	0.3	13.4	5.4	8.1	80.8	46.8	31.6	2.3
嘉義縣	17.2	5.6	1.7	—	0.9	1.3	0.1	0.9	0.3	0.3	11.6	3.8	7.8	82.8	48.9	29.3	4.6
南投縣	14.8	5.6	2.4	—	0.1	1.6	0.3	0.8	0.3	0.2	9.3	4.3	5.0	85.2	48.1	33.5	3.5
臺南市	14.3	5.4	1.1	0.2	1.5	1.4	0.2	0.3	0.5	0.3	8.9	3.5	5.4	85.7	59.8	24.8	1.2
彰化縣	16.9	5.4	0.8	0.0	1.0	2.6	0.0	0.6	0.3	0.1	11.5	3.5	8.0	83.1	53.2	28.8	1.1
雲林縣	18.0	4.9	0.6	0.1	0.7	2.2	0.2	0.4	0.3	0.3	13.1	2.8	10.3	82.0	47.8	31.4	2.7
花蓮縣	17.1	4.9	0.5	0.2	2.5	0.8	0.3	0.3	0.1	0.0	12.2	5.5	6.7	82.9	43.4	37.3	2.2
嘉義市	14.1	3.7	0.8	0.1	1.1	1.4	0.1	0.1	0.1	0.1	10.3	4.4	5.9	85.9	59.1	25.8	1.1
臺東縣	13.8	3.6	0.9	0.1	0.9	0.2	0.2	0.6	0.2	0.4	10.2	5.3	5.0	86.2	53.0	30.4	2.8
金馬地區	20.4	8.8	5.3	0.2	0.1	0.3	0.7	0.2	0.0	1.8	11.6	8.2	3.4	79.6	46.3	31.9	1.4
連江縣	30.8	13.4	4.5	0.4	0.5	1.1	3.3	0.3	0.1	3.2	17.4	16.3	1.1	69.2	36.0	32.6	0.6
金門縣	19.5	8.4	5.4	0.2	0.1	0.3	0.5	0.2	0.0	1.7	11.1	7.6	3.5	80.5	47.1	31.8	1.5

註: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高鐵、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表各項指標之計算同表 1。

3. 0.0 表示數字不及 0.05。

附錄 4. 通勤學旅次運具之市占率—按各種運具分

調查期間: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

運具別 縣市別	綠運輸(公共及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①											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公共運輸市占率②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③		④					
	市區公車	捷運	交通車	臺鐵	公路客運	計程車	國道客運	其他	步行	自行車	機車	自用小客車	其他				
臺灣地區	25.7	18.7	7.3	6.0	2.4	1.6	0.6	0.3	0.2	0.2	6.9	3.8	3.1	74.3	49.5	23.6	1.3
臺北市	53.9	41.1	15.6	22.0	0.4	0.6	0.7	1.4	0.1	0.2	12.8	10.5	2.3	46.1	28.9	17.0	0.3
基隆市	45.0	38.9	13.0	3.7	1.6	6.5	4.8	0.7	8.4	0.1	6.1	5.7	0.3	55.0	34.3	20.4	0.3
新北市	43.1	36.3	15.8	15.9	1.7	1.5	0.5	0.5	0.0	0.2	6.9	5.8	1.1	56.9	41.5	15.0	0.3
桃園市	20.2	15.7	6.5	0.9	4.0	2.9	0.7	0.0	0.4	0.2	4.5	2.8	1.7	79.8	48.9	29.6	1.2
臺中市	16.4	11.4	6.3	0.2	2.9	1.2	0.3	0.2	—	0.4	5.0	2.8	2.2	83.6	54.2	28.3	1.1
新竹縣	15.0	10.7	2.1	0.2	4.6	2.5	0.6	0.1	0.3	0.4	4.3	2.2	2.1	85.0	44.1	40.1	0.8
高雄市	16.1	10.1	3.2	2.7	2.1	0.9	0.5	0.2	—	0.5	6.0	2.4	3.5	83.9	62.8	19.9	1.2
苗栗縣	14.2	9.7	3.2	—	2.3	3.4	0.7	—	—	0.2	4.5	1.9	2.6	85.8	49.3	34.8	1.7
新竹市	14.4	9.1	4.0	0.1	2.5	1.7	0.5	—	0.1	0.1	5.3	3.5	1.8	85.6	59.6	25.4	0.5
澎湖縣	13.2	8.5	6.7	—	0.8	—	0.2	0.1	—	0.7	4.7	3.0	1.7	86.8	64.8	21.2	0.9
屏東縣	14.9	8.4	1.8	0.5	2.4	2.1	1.6	—	—	0.1	6.5	1.1	5.4	85.1	58.6	23.2	3.4
南投縣	13.3	7.6	3.9	—	2.9	—	0.6	—	0.2	—	5.7	1.9	3.8	86.7	50.3	32.0	4.4
彰化縣	15.2	7.2	1.0	—	4.5	1.2	0.5	—	—	—	8.0	1.0	7.0	84.8	56.3	27.2	1.3
嘉義縣	14.8	6.6	2.3	—	2.4	0.8	1.1	—	—	—	8.2	1.8	6.4	85.2	52.7	26.4	6.1
臺南市	11.3	6.2	1.2	0.1	2.7	1.7	0.3	0.1	0.1	0.2	5.1	1.0	4.1	88.7	63.3	23.9	1.4
花蓮縣	15.1	6.2	0.9	0.1	1.3	3.4	0.5	—	—	—	8.9	2.6	6.3	84.9	43.9	37.4	3.5
宜蘭縣	14.5	6.0	1.3	—	0.5	2.7	0.5	0.1	0.6	0.3	8.6	2.3	6.2	85.5	49.3	32.9	3.3
嘉義市	12.3	5.9	1.3	—	2.7	1.8	—	—	—	0.1	6.4	1.5	4.9	87.7	58.7	27.6	1.5
雲林縣	15.6	5.8	0.8	—	4.0	0.6	0.4	—	—	—	9.8	1.4	8.4	84.4	50.9	30.2	3.4
臺東縣	10.6	3.6	1.1	—	0.5	1.1	0.5	0.1	0.2	0.1	7.0	2.7	4.3	89.4	54.0	31.1	4.3
金馬地區	14.1	7.9	5.6	0.1	0.1	—	0.3	0.2	—	1.4	6.2	3.8	2.4	85.9	49.2	35.1	1.6
金門縣	13.7	8.0	5.7	0.1	0.2	—	0.3	0.3	—	1.4	5.7	3.2	2.6	86.3	49.5	35.1	1.7
連江縣	19.0	6.6	4.8	—	—	—	0.7	—	—	1.1	12.4	12.4	—	81.0	45.5	34.6	0.9

註:1. 公共運具之「其他」包括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高鐵、飛機及渡輪；私人運具之「其他」包括自用小貨車、自用大客車及自用大貨車。

2. 本表各項指標之計算同表 1。

3. 0.0 表示數字不及 0.05。